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李彥榕

被告 寶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係以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已終止為由，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1/4之權利範圍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依原告所提民國109年5月11日借名登記合夥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之記載，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實際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萬元，故系爭不動產價額核定為14,000萬元，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,500萬元（計算式：14,000萬元 $\times$ 1/4權利範圍=3,50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附表：系爭不動產

土地標示						
編號	縣市		坐落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1682.91	307/40000
2	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55.55	1/1
3	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60.65	1/1
4	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884.1	600/40000
5	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段	000	5126.25	1/1

建物標示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號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總面積 1817.1	1分之1